（上接B280版）

服务;销售:食用农产品（毛茶）,花卉、古玩、艺术品、字画（以上不含文物）,金属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教用品;票务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代订客房;音乐、美术

（6）关联人名称: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志国

注册资本:23920.6372万

住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

主营业务:原料药,片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医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医药化工产品技术研究、咨询服务。

（7）关联人名称: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定放

注册资本:1000万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1幢、2幢、3幢

主营业务:食品经营;货运:普通货物运输;食用农产品配送、收购;网上订餐服务;仓储服务;粮油作物、蔬菜种植;水产养殖;畜禽养殖;销售:日用百货、厨房用具;餐饮管理。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白云建设法定代表人吕们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国的妹夫,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情形;白云山庄是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情形;白云大酒店是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情形;白云艺术村是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情形;大齐机械法定代表人陈菊英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陈寅锦的姐姐,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情形;奥翔药业是公司独立董事张福利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情形;白云人家是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孙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并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和市场选择行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全部交易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市场化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实际经营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子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聘任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根据立信提供的基本情况说明,对立信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姚丽强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1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里全	2012年	2010年	2012年	201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郭宛明	1994年	2002年	2012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姚丽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8年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年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里全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度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2019年度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2020年度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郭宛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19年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江西百姓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宁波精达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 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 2020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 2021年 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04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至16:00在“中欣氟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中欣氟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欣氟材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中欣氟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陈寅锦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袁少岚女士、董事兼总经理王超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的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公司对2020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存货、商誉减值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2020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5,618,000.66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468,018.6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921.71
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8,171,776.47
商誉减值准备	3,954,283.88
合计	15,618,000.66

3、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主要说明

1、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3,468,018.60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增长,应收款余额同比上升,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2、本次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23,921.71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3、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减值准备金额为8,171,776.47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情况,从谨慎性角度对部分存货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3,954,283.88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期末高宝矿业资产组评估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5,618,000.66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使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5,618,000.66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5,618,000.66元。

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年底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5,618,000.66元,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我们认为公司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根据公司2020年年底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5,618,000.66元,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欣氟材”）于 2021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进行合理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更有利于会计报表使用者理解公司财务信息。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3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有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八）《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九）《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一）《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二）《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三）《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方案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十五）《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除以上议案需审议外,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张玉平先生、余劲松先生和张福利先生2020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作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8、议案11-15。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议案13。议案1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国、陈寅锦、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少岚。议案1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国、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少岚、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00	《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
8.00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9.00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0.00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1.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方案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现场登记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1年5月18日下午16:30前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236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会议联系人:袁少岚、章虞达;

会议联系电话:0575-82738093;

传真:0575-82737556;

联系电子邮箱:ysl@zxchemgroup.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必须出示原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 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相关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2、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3、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5”,投票简称为“中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内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入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股东本人参会（法人股东是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00	《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信贷方案》	√			
8.00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9.00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0.00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1.00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方案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及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3、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4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权责利相统一、报酬与风险相对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公司制定了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失效。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董事长陈寅锦先生年度津贴总额为130万元+超额奖励（含税）。

（2）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3）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津贴:5万元/年。

（4）公司独立董事津贴:8万元/年。

因公司会议或事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及在关联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不在公司及关联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领取监事津贴2万元/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1年度的年薪一共分为三项:固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超额奖励。

基本年薪主要考虑职位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酬行情等,并根据在公司 所承担的责任、经营规模和公司职工平均工资等因素综合确定,平均按12个月发放。对于以下特殊情况,执行以下规定:全年事假者不发放基本年薪,全年长期病假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绩效年薪的确定 需根据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业绩考核情况以及长效激励发放情况等因素进行计算,按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超额奖励的确定 超额奖励是企业当年超额完成预算目标,公司奖励给高管层的额外奖金。对于超过公司预算的利润目标,董事会对高管层进行额外奖励,公式如下:超额奖励=新增净利润×20%